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9號

原告 馮信樺
林冠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乃瑩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元博食品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巷00○○
號

法定代理人 林弘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5日下午3時40分，在
本院第2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30
日辯論終結，因員警訪查結果，被告公司未於登記營業地實
際營業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